

清洁取暖,要温暖也要蓝天

——专访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

今年冬天,我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继续稳步推进。仅京津冀及周边“2+26”城市今年就要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524 万户。清洁取暖如何换回更多蓝天?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,生态环境部采取了哪些举措?记者专访了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。



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约1700万户,对空气质量改善贡献大

问:近年来我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总体进展如何?清洁取暖对改善空气质量贡献如何?

答:近年来,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。截至 2018 年底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农村地区完成散煤治理 1000 万户左右,加上今年采暖季前预计完成约 700 万户,总计 1700 万户左右。

实践证明,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,加快散煤治理,能够有效解决北方地区大气污染问

题,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,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。

从河北省 10 个全域完成散煤治理的区县和 10 个没有开展散煤治理的区县持续进行跟踪监测分析结果看,完成治理的地区 PM2.5 平均浓度较未实施改造地区低 30% 左右,PM2.5 平均浓度下降幅度要高出 18 个百分点,大气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明显优于未实施改造地区。综合来看,散煤治理对本地 PM2.5 平均浓度改善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贡献率均达三分之一以上。

同时,散煤治理还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,实现了农村清洁便利炊事和取暖,农村居民告别烟熏火燎的

煤炉取暖方式,生活品质得到极大提升,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。

多措并举做好改造后电源、气源等能源保障

问:稳定的电源、气源供应是保障清洁取暖顺利实施的前提,请问生态环境部在督促各地落实能源保障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?如何保障群众用得起、用得好?

答:今年秋冬季,为把清洁取暖这件为民造福的事办好,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、地方人民政府、央企,不断加强电源、气源供应保障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:

一是合理确定年度散煤治理任务。指导各地根据气源电源等落实情况,“自下而上”确定散煤治理任务。根据各地上报,2019 年 10 月底前,京津冀及周边“2+26”城市完成散煤替代 524 万户。

各地散煤治理任务中,坚持因地制宜、多元施策,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煤则煤、宜热则热。其中,“煤改电”、集中供热、地热能等方式替代比例超过 50%,更加突出多种方式替代,以较大程度缓解天然气保供压力。

二是全力做好气源、电源供应保障。生态环境部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持续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,加快 2019 年天然气

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,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。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,采暖期新增天然气重点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等倾斜,保障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。指导地方完善调峰用户清单,夯实“压非保民”应急预案。

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对“2+26”城市做到全覆盖,全面加大支持力度。供暖季期间,一律不得开展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工作。督促各地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农村居民天然气取暖运营补贴政策,对低收入群体和“煤改气”家庭给予适当补贴,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、用得好。

四是加强监督检查。10 月 9 日起,生态环境部组织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等 39 个城市开展“煤改气”专项排查。对所有燃气公司开展全面摸排,排查气源指标逐级分配落实情况,督促供、用气单位提前落实气源,确保“煤改气”项目气源充足。对 39 城市 2019 年 308 万户“煤改气”改造户逐村入户抽查,排查 2019 年新增改造工程进展情况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,纳入督办函,及时交办地方政府,督促限期整改。

“双保险”避免“一刀切”问题

问:此前个别地方出现没

有供气就拆除锅炉导致群众受冻的现象,请问如何避免“一刀切”问题?

答:我们始终坚持统筹协调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,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第一原则,坚决反对新的采暖设施不到位就拆除群众原有取暖设施的“一刀切”问题。

在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—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中明确要求,坚持“以气定改、以供应定需,先立后破、不立不破”,“先规划、先合同、后改造”。坚持以气定改,根据采暖季气源供应情况,完成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工作,并做好用气保障。坚持先立后破,在未落实气源电源、不具备供气条件下,或未经过一个采暖季检验的新改造用户,原有取暖设施不得拆除,并预备洁净煤兜底保障“双保险”。

在“煤改气”专项排查中,地方落实“先立后破”情况也是排查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对入户排查发现的不落实“先立后破”等重点问题,纳入督办函,及时交办地方政府,督促限期整改。

进入采暖期后,生态环境部也将密切关注涉及供暖保障方面的信访投诉等信息,第一时间派工作组现场核查核实,对问题属实的督促解决,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

/ 新华社

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清洁取暖

——专访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

推进冬季清洁取暖,既牵着百姓温暖过冬,又连着蓝天白云。这项民生工程的进展如何?取得了哪些成效?供暖季清洁能源的供应如何保障?记者近日就这些问题对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专访。

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技术路线

问:冬季清洁取暖是一项民生、民心工程,同时也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内容。在清洁取暖方面,国家能源局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?

答:一是制定规划,全面统筹部署。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《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(2017—2021 年)》,确定了清洁取暖工作的总体目标,提出了技术路线,制定了保障措施。督促地方做好清洁取暖工作,连续两年在采暖季前印发相关通知,对各类清洁供暖方式的发展方向,特别是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等方面提出要求。今年组织开展了清洁取暖规划的中期评估。

二是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技术路线。“煤改气”方面,加强气源衔接,按落实气量制定实施方案。“煤改电”方面,组织国家电网公司编制实施方案,

保障电供暖稳妥有序推进。可再生资源供暖方面,印发指导意见,明确生物质供暖发展思路,组织生物质能供暖示范项目建设。印发地热能开发利用“十三五”规划,引领推动地热能供暖应用。

三是全力做好能源保障。天然气方面,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,加快建设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,加强供用气合同管理,切实保障民生取暖用气。电力方面,督促各省份与电网企业充分沟通,认真完成确村确户,科学制定改造方案,积极推进配套电网建设。2017 年至 2019 年,“煤改电”配套电网建设累计投入超过 700 亿元。煤炭方面,为确保群众温暖过冬,对仍需使用煤炭供暖的用户,做好洁净煤保障供应工作,对于偏远山区等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烧煤供暖的,重点利用“洁净煤+节能环保炉具”等方式替代散烧煤。

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 72%

问: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已取得哪些成效?

答:截至上一个采暖季结束,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为 50.7%,替代散烧煤约 1 亿吨。在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“2+26”城市,清洁取暖率达到 72%,其中,城市城区清洁取暖率为 96%,县城和城乡接合部清洁取暖率为 75%,农村清洁取暖率为 43%,均超额完成清洁取暖规划中期目标。

实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,取得了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一是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。实施清洁取暖以来,北方地区冬季雾霾天数下降,空气质量达标天数逐年增加。此外,实施改造的群众家里告别了过去的煤烟味,生活品质大提升。

二是大气污染物减排效果突出。据统计,实施清洁取暖以

来,北方地区 15 个省份散烧煤消费大幅下降,减排二氧化硫 78 万吨、氮氧化物 38 万吨、挥发性有机物 14 万吨、颗粒物 153 万吨。清洁取暖已成为北方地区大气污染物减排的重要手段。

三是清洁取暖产业发展迅速。天然气供暖、电供暖设备生产企业规模明显增大,地热开发、生物质能清洁利用等技术快速进步,“互联网+”等新模式不断得到应用。

精心选择清洁供暖方式

问:如何进一步做好供暖季清洁能源保供工作?

答:供暖季清洁能源保供要深入细致地推进。坚持“以供应定改”“先立后破”原则,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。各方要深入理解并正确落实“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煤则煤、宜热则热”原则,精心选择清洁供暖方式。

在新的清洁采暖设施落实能源供应、安全稳定运行之前,

不得拆除原有采暖设施。在合同签订不到位、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、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,不新增“煤改气”户数。明确分工、系统施策,全力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。加快储气能力建设,发挥好调峰保供作用,确保民生用气需求。

同时,抓好系统性风险防控,做好供暖季电力保障。指导电网企业、电源企业、地方企业和用户,科学制定应急预案,提前准备好增购区外电力、实施有序用电等措施,保障高峰时段电力供应。针对当前电力安全运行的新形势,加大对电网关键节点通道、重要支撑电源等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,做好提前预警,及时抢修故障。

总结经验,各方合力,充分发挥既有机制作用。一些经实践证明的、卓有成效的措施要继续实行,如专班会的协调机制、绿色通道的办事机制、供暖季供需平衡的日调度机制等。

/ 新华社